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3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银行”）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以下简称为“专户”），账号为44201514500059105688，截止2010年2月2日，该专户余额为13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股东收益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1、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限于“三方监管协议”所规定的“荆门格林美5万吨/年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”项目，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- 2、“三方监管协议”中其他条款在本补充协议中仍然适用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构成“三方监管协议”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“三方监管协议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